

# 关于开展 2024 届毕业生创新能力评价成绩

## “学术成果板块”第二次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2024 届毕业生：

为确保 2024 届毕业生推免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关于 2024 届毕业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分认定的公告》中对“学术成果”认定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第二次认定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定标准

1. 学术论文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已在线学术论文（不包含会议论文），只认**1 篇**代表作（第一次认定通过的，若有**更高级别**论文可再次申报认定），论文收录级别以**论文在线当年**科技处认定的级别为准（附件 1）。

2. 发明专利：署名为**顺序第一作者**（即排名包含导师、研究生）的发明专利，只记**1 件**专利（第一次认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，不得再次申报）。

### 二、认定流程

#### （一）学院认定

1. 各学院成立由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督导（代表）、学术委员会（代表）组成的“学术成果板块”认定工作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工作组”）。

2. 申请认定同学根据“创新能力评价体系”中学术成果版块

的认定标准,填写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、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(附件2、3),并按学院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(包括并不限于学术论文实验设计、原始数据记录和数据分析、文章撰写等过程材料,发明专利设计方案和试验过程材料)。

3.学院组织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进行认定,给出认定结论并**公示不少于3天**。

4.学院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## (二) 学校复核

学校对学院认定结论进行复核并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将数据导入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计算系统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本次认定工作需统计2023年9月1日以前的学术成果,学院需在2023年9月6日18:00之前上报认定汇总表。

2.上报流程: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文件**纸质档**(盖院章)报校团委办公室;**电子档**材料包括认定汇总表(附件2、3)和公示无异议的文件(PDF),以“xx学院创新能力评价学术成果汇总材料”命名压缩打包报送至:雅安3070084494@qq.com、成都erkezhongxin@163.com、都江堰1754478559@qq.com。

3.认定工作中如有疑问,请联系:刘老师,028-87133561。

4.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期刊目录参考

2.学术论文认定汇总表

3.发明专利认定汇总表

